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241,648,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1,620,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5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50,0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7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50,14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50,0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754%。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9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8%；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8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5%；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5%；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9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8%；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8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5%；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5%；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96,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1%；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7%；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96,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1%；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7%；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96,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1%；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7%；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56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1%；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5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847,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45%；反对 1,80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75%；反对 1,80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847,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46%；反对 1,8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4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79%；反对 1,8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561,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466,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20%；反对 1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19,081,2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60,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451%；反对 1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2%；弃权 19,081,2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537%。

11、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561,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俊超、李潮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2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16%。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1）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告》（2022-08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46.99	800,400	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800,400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5.14-49.08 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30,000	4.16	2,529,600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0,000	4.16	2,529,600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淋，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签署《盐湖锂矿投资开发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共同开发盐湖锂矿资源，鉴于公司在盐湖提锂技术、团队以及经营管理方面具有的领先地位，藏青基金同意：藏青基金所投资包括麻米措矿业在内的所有盐湖锂矿企业在正式投产后，公司及关联公司对藏青基金持有的各盐湖锂矿企业的股权具有优先收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产业基金签署盐湖锂矿投资开发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7）。

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签署了《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藏格矿业投资使用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认购藏青基金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约占基金总份额的 47.08%，成为藏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2023 年 3 月 7 日，藏青基金与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4%股权之交易意向协议》，藏青基金拟以现金 40.8 亿元人民币向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或“目标公司”）3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接到藏青基金通知，获悉藏青基金与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义资本”）签署了《关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之交易意向协议》（以下简称“交易意向协议”或“本意向协议”），藏青基金拟以现金 6 亿元人民币向东义资本购买其所持国能矿业 5%股权。

本次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各方以目标公司持有的结则茶卡盐湖和龙木错盐湖两个矿区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目标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协商确定。

本次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90959k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5、主要经营场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1 栋 3 单元 3-2 号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出资额：16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500783528484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 日

5、住所：阿里地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

6、法定代表人：曾云

7、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硼矿及其伴生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前，目标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
2	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
3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4	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合计	100%

（2）本次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
2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3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10、目标公司持有矿权情况：

目标公司持有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结则茶卡盐湖矿区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0201046220151719，持有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松西区龙木错盐湖矿区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0202046220153583。

四、交易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意向协议中的收购方为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方为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目标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意向协议目的

1、甲方拟投资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股权，并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一起投资开发目标公司的结则茶卡盐湖矿区和龙木错盐湖矿区的矿产资源，进而获得投资收益。

2、本次交易为现时现状一次性交易。协议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其设立的基金名下后，乙方就目标公司持有的结则茶卡盐湖和龙木错盐湖两个矿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西藏自治区的相关规定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金等费用，乙方不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由股权变更后的目标公司自行依法承担。

3、持本意向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成就且双方共商的时机成熟后，双方严格按照本意向协议之约定就目标股权的转让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目标股权作价

1、基于目标公司现状，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东义资本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5%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6 亿元。

2、双方一致同意，非法定或者约定情形出现，任何一方不得再主张调整上述目标股权价格。

（三）交易定金和诚意金

1、为确保各方按照本意向协议履行，本意向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5】亿元，其中【0.3】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其他【1.2】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

2、鉴于乙方跨省搬迁住址的工作尚在进行中，乙方将在搬迁完成后书面发送给甲方具体的收款账户信息。双方同意，如果因为乙方未提供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未能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或者乙方未能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账户信息的，不视为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账户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定金和诚意金。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及诚意金之日起 3 日内分别向甲方出具定金收据和诚意金收据。

4、由于甲方收购主体尚未确定，若甲方以自身名义收购目标股权，则待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甲方基于本意向协议向乙方支付的定金和诚意金自动转化为目标股权交易的股权转让款；若甲方以子基金的名义收购目标股权，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由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约定。

（四）尽职调查

1、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安排其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顾问”）对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矿业权及其他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重大合同、诉讼、仲裁、地质勘查、取样化验事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进行全面的法律、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协调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2、在尽职调查中，如果甲方发现存在对目标股权交易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股权、采矿权的权属、资源储量，真实资产负债情况与披露数据相差巨大、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列明具体事项及属于实质性影响的详细说明。

3、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及时与甲方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书面通知后【30】日内，双方依然不能解决该事项或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意向协议。

4、甲方须在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完成尽调，如果未出现本协议约定解除情形，双方应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如若发生疫情、恶劣天气、政府管控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届时双方可协商延长该期限。

（五）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如下：

(1)甲方签订和履行本意向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在本意向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特别授权。

(2)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虽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各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磋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3）甲方基于本意向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承诺如下：

(1)乙方合法取得并持有目标股权，签订和履行本意向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在本意向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特别授权。

(2)乙方确保配合甲方及其专业顾问的尽职调查，提供甲方及其专业顾问所需的且乙方依法已经掌握或持有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

（3）乙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本意向协议签署且甲方足额支付了定金和诚意金后，乙方承诺不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包括接洽、谈判、签署有关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不会对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再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确保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不会因债务纠纷等被查封冻结。

（5）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磋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六）保密条款

1、除非本意向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对其因履行本意向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相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意向协议的条款；尽职调查取得的资料和信息；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谈判及条款；本意向协议拟议的其他相关交易。

2、上述保密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专业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是该等专业顾问仍应按本意向协议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3、如本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原件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意向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七）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意向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或签订补充条款。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第 2 款的约定向东义资本指定账户足额支付定金和诚意金，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意向协议，解除效力自甲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生效。

3、本意向协议签署后，若甲方非因约定情形而单方主张解除本意向协议的，则定金无偿归乙方所有。

4、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如果出现下列（1）、（2）、（3）条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意向协议，并要求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诚意金和定金，同时向甲方支付一倍定金作为违约金。逾期返还及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返还的定金及诚意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尽调工作的，或者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的；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和定金后，若乙方与第三方就目标股权转让接洽、谈判、签署协议的；

（3）本意向协议签署后，若乙方因非约定情形单方面主张解除本协议的。

5、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意向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定金及诚意金，并按乙方存有该定金和诚意金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逾期返还及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返还的定金及诚意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1）本意向协议第四条第 3 项约定解除情形出现的；

（2）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30】工作日届满，目标股权被质押或者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者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6、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自动解除的，或者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协商一致解除本意向协议的，乙方应在本意向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定金和诚意金，并以乙方存有该定金和诚意金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逾期返还及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返还的定金及诚意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八）通知

1、除非本意向协议另有约定，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快递邮寄、电子邮件送达。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意向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九）其他

1、本意向协议有效期 120 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该期间届满，本协议自动解除。如若发生疫情、恶劣天气、政府管控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届时双方可协商延长该期限。

2、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将指定其子基金或甲方自身与乙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届时将取代本意向协议的相应内容及本意向协议双方之间在此之前就相同议题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陈述、保证、承诺、备忘录及协议。

五、本次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盐湖钾肥、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处于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的上游，是世界范围内唯一突破从超低浓度的盐湖卤水中提锂并实现工业化的盐湖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本次产业基金投资的结则茶卡盐湖和龙木错盐湖两个矿区含有丰富的锂、硼等矿产资源；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拥有国能矿业 5%股权的优先收购权。在有效控制开发风险的前提下，将有利于公司储备优质盐湖资源及未来进一步扩大碳酸锂产能。

综上所述，产业发展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公司在盐湖资源的获取以及主营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的支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之交易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5、规格：4ml；8mg

6、药品受理号：CYHS2101225

7、证书编号：2023S00377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307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用于某些急性低血压状态（例如，嗜铬细胞切除术、交感神经切除术、脊髓灰质炎、脊髓麻醉、心肌梗死、败血症、输血和药物反应）的血压控制。作为心脏骤停和严重低血压的辅助治疗手段。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也可用于心跳骤停复苏后血压维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5 月获得受理，并于 2023 年 3 月收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3 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外，中国境内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有 2 家企业获批，分别为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和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9 家企业处于报产阶段。

根据 IQVIA 数据显示，2022 年 1-3 季度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制剂国内市场规模约 11.56 亿元，全球市场规模约 3.12 亿美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及其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约 1,967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是公司继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获批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后，“原料+制剂一体化”布局取得的又一成果。作为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品种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和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先后获批，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急救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甲类品种、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目前除公司外有两家企业获批生产销售该产品。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兴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